

茂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文件

茂特协[2023]1号

关于做好2022年茂名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 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2〕4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和地址

我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包括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截止（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江武、梁彩霞 联系电话：0668-2796238

地址：茂名市高水路鲤鱼岭6号大院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楼北办公室(4楼出电梯右转)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评审标准条件执行。结合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系列推进的部署安排,按照省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职称条件组织开展评审。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5号)规定的要求。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按规定提供2022年的继续教育证书。初次职称申报人的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

(四) 参加评审和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提供相应的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三、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条件严格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见附件)执行。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茂名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68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楼 5 楼，电话 0668-2935300）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四) 申报人员应同步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网上申报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填报。申报人必须进行网上申报后再报送纸质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五) 评审、认定材料的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必须与系统所填内容一致，《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格式规范。

(六) 按省人社厅规定，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将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各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抵送。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审核相关申报人材料过程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书面告

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将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后公示期后将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收费标准

评审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受理申报材料时，申报人相应缴纳的费用为初级评审、认定费280元/人。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八、纪律要求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究责任。对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

决制”，并向社会公开。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评审工作的相关事宜茂名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将在茂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的门户网站上发布。

附件 1:《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2〕49 号

附件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粤人社规〔2020〕33 号

附件 3:《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5 号)

附件 4:《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附件 5: 评审专业指引

附件 6: 申报材料明细表

茂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